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農產品驗證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 茲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申請為本中心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受驗證機構，經本中心盡充分之告知義務後，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驗證之意義

1.1 本規章所稱之驗證，係指申請人與本中心契約約定，由本中心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及本中心所定之規範與要求予以審查之過程。

2.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之文件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本中心「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2.2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2.3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2.4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2.4.1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4.2 產製計畫應詳載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4.3 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2.5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2.6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2.7 驗證歷史紀錄。

2.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9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並採行由總部之所訂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自我查核紀錄。

2.9.1 申請集團驗證之成員應接受總部持續追蹤及矯正之要求。

2.9.2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2.9.3 依 2.9 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2.10 前 2.9 所述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8) 總部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3. 申請人應知悉事項

- 3.1 農產品經營者須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釋函及驗證機構現行最新版次驗證品質手冊、相關程序與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現行版次等驗證標準。
- 3.2 農產品經營者須遵守及詳閱「農產品驗證權利義務規章」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申請驗證作業說明」及中心之驗證程序、規範或要求變更時，其附件應由農產品經營者攜回審閱，審閱期間為 5 個工作日，如因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如未能於 5 個工作日內提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並遵守；本中心即寄發補充契約。
- 3.3 對產品驗證之使用不得損害本中心形象，且不能對產品驗證作出任何使本中心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3.4 驗證終止或取消時，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回本中心所要求之任何驗證證明文件。
- 3.5 驗證僅能就已獲核發證書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並僅可用以顯示已驗證之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
- 3.6 客戶若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或符合本中心之要求。
- 3.7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本中心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確保所有或部分之證明書或報告之使用不致誤導。
- 3.8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偽造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本中心之 LOGO 或名義。
- 3.9 對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產品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中心之要求。
- 3.10 申請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進行繳費。
- 3.11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前(後)有相關委外作業要告知本中心，本中心會依內部管理程序進行相關作業。
- 3.12 農糧加工品及養殖水產加工於初次評鑑時，其加工品未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不可使用驗證農產品等文字(例如:產銷履歷和生產履歷、履歷驗(認)證、TGAP、TAP 等)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3.13 稽核(產品、水及土壤)其檢驗結果經驗證主管/組長或主導稽核員判定超出標準或非推薦用藥(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農業部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環保署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則為「重大不符合」，初次查驗後並經複驗結果如同上述所違反相關規定，須經「驗證審議小組」審查決定驗證不通過，並以書面「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審議結果報告」(CWI 02-13-FM 002)，通知受驗戶處理過程與結果。
- 3.14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案件受理日起至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

- 3.15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驗證機構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3.16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本中心依據其自訂程序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 3.17 農產品經營者依 3.15 提出展延申請，倘因天災、作物產期、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本中心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另有特殊之情事，經驗證主管評估後方可申請)；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 3.18 經驗證機構依 3.17 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3.19 農產品經營者依 3.15 申請展延，經本中心查驗符合者，應換發驗證證書。
- 3.20 本中心各項驗證作業程序期間，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驗證機構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 3.21 農產品經營者因產季或其他因素暫時停止驗證時，**若需恢復驗證，應填具異動單向本中心申請恢復驗證，執行驗證流程**；若暫時停止驗證超過 12 個月，逾期申請恢復驗證，本中心將終止驗證資格。
- 3.22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可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不同品項產品之驗證 (包含於相同土地輪流耕作不同品項之不同農產品經營者)，以及集團成員同時在多家農產品經營主體下，於同或不同農地耕作不同品項。
- 3.23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終止驗證，但因天災、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4. 本中心之權利義務
- 4.1 本中心 LOGO (CAAPIC)有異動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在收到通知當天，應於發生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告知已印製之本中心 LOGO (CAAPIC)庫存數量及預計使用完畢之日期，申請於前述預計使用完畢日期用迄本中心 LOGO (CAAPIC)後，應立即依本中心之規定變更該驗證標誌之內容。如不為變更，本中心得終止驗證標誌之使用權或撤銷驗證證書。
- 4.2 本中心應將驗證戶證書之驗證內容(包括增列、減列範圍、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登載於本中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 4.3 本中心為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驗證機構，得以依照其規定使用其 TAF 認證標章，並告知 TAF 使用方式；但申請人為通過本中心驗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戶，其僅可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不得使用 TAF 認證標章**。
- 4.4 本中心應記錄申請人對驗證之抱怨或申訴，並於依本中心規定處理後回覆申請人。
- 4.5 本中心所核發之驗證證書僅表示驗證申請人符合申請驗證時之相關規範及要求，對於申請人嗣後所使用驗證標誌之物件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4.6 本中心對於驗證制度、規定或其他作業有變更時，驗證相關之要求修訂將於網站預告 10 天，得以徵詢利益團體意見。本中心將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說明』，並以本中心網站方式公告或電話通知或發文告知已取得認可之農產品經營者。
- 4.7 依據驗證制度，農產品經營者得將申請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本中心得對其生產計畫之委外事項及委外契約書進行查核，並得收取費用。
- 4.8 本中心應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並應敘明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
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使用之權利義務
- 5.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及其標號之合法使用權，僅屬於與本中心簽訂「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使用契約書」，並且其契

約仍處有效日期內之驗證產品供應者。

- 5.2 農產品驗證通過合格證書之產品供應者，使用農產品驗證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之合法權利與義務，詳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使用契約書」中。
- 5.3 驗證產品供應者應遵循「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之持續應遵循事項」所有各款規定，並經本中心追蹤查核合格。
- 5.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合法使用權利，僅限於實際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此標章/LOGO 之使用權利不得轉讓，亦不得擴大或不實解釋獲有驗證產品之項目與範圍。
- 5.5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驗證機構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 5.6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本中心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
- 5.7 經本中心農產品驗證通過產品之供應者，需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並須備妥此文件化紀錄供本中心索閱。
- 5.8 經本中心農產品驗證通過產品之供應者，對足以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須採取適當措施，並將此措施予以文件化，必要時供本中心索閱。
- 5.9 當有顯著影響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時，或當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或若與驗證相關之供應者的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時，或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農產品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均應辦理重新評估。
- 5.10 農產品經營者，欲增加其驗證之範圍，如：人員、品項或區域等，其亦需遵循「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釋函及驗證機構現行最新版次驗證品質手冊、相關程序與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現行版次等驗證標準。」之內容，歷經申請→驗證評估→驗證通過→核發驗證標章→維持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之程序，方得核發並維持使用該項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標章。
- 5.11 若本中心發現農產品經營者不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相關規範，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或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以減列其驗證範圍或終止、暫時停止、撤銷其驗證資格。再者，該農產品經營者已被本中心強制減列其驗證範圍或終止、暫時停止、撤銷其驗證資格，亦須配合本中心相關驗證流程查核，將流通販售或倉儲之產品立即回收管制並立即停止使用驗證證書與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 5.12 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與驗證證書合法使用權利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且僅能使用於經本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之範圍，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通過驗證之產品已通過驗證。
- 5.13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LOGO (CAAPIC)製作(含套印)及變更或本中心證書補發時，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填寫「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標示申請與變更審查表」(CWI 13-01-FM 002)，經審核同意後方可印製使用。
- 5.14 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使用“驗證”，不可使用“認證”。
- 5.15 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於使用前將相關資料送本驗證機構審查，本驗證機構於追查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 5.16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依農業部公布之驗證標章製作說明。
- 5.17 對於農業部所規定農產品標章，農產品經營者應先行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於農產品及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如需變更時亦需依前述規定辦理。

CWI 02-01-FM007/版次 5.0/2025.10

若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變更時,對於公告前剩餘包裝或容器上所印製之舊有標章處理時限,農產品經營者應另發文中央、地方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請求給予改善期限。

6.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產品之持續應遵循事項

經本中心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由本中心核發驗證通過合格證書,並簽訂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使用契約,及開通農業部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標章列印權限。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仍需持續遵循下列事項:

6.1 紀錄:

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現行版次及加工、分裝、流通作業規定實施各項紀錄。

6.1.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6.1.2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及作業事項、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6.1.3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6.2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含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釋函及驗證機構現行最新版次驗證品質手冊、相關程序..等驗證標準規定應記錄項目詳實記錄。

6.3 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並應確實記錄「產品銷售流向紀錄」。說明:農糧作物驗證戶應於「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確實登載「通路資訊」、「水產品產銷履歷系統」確實登載「出貨管理作業」及「產銷履歷加工系統」確實登載「加工紀錄管理」、「出貨管理作業」,以確認驗證產品之生產期程與產品流通資訊..等依規定輸入資料。

6.4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本中心。

6.5 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者須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本中心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6.6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產製資訊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及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6.7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本中心之查核或產品檢驗作業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

6.8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本中心終止契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及不得再行印製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市面上流通或庫存貼標之產品,如涉及違規或品質疑慮,需立即管制並下架回收,不得再以驗證產品名義販售。

6.9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至遲應於發生之日起翌日起30日(日曆天)向本中心提出異動申請與附上異動事由的相關資料檔案。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

(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6) 如變更事項涉驗證證書記載事項，本中心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6.10 僅能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及產品進行驗證宣告並其符合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規定。

6.11 對於傳播媒體如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等文件、宣傳品或廣告，引用產品驗證狀況時，應符合驗證機構之要求。

6.12 農產品經營者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本中心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6.13 通過驗證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時，應遵循農業部公布之相關法令(如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之相關加工作業規定)，本驗證機構於追查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亦配合產品抽驗相關作業。

6.14 市抽產品(含主管機關市抽) 其**檢驗結果**經驗證主管/組長或主導稽核員判定**超出標準或非推薦用藥則為「重大不符合」**，無須經「驗證審議小組」審查，即行政人員於 **L1 產銷履歷系統暫時停止驗證產品之供應者權限**並電話通知客戶和2個工作天內寄出限期改正通知書(CWI 02-07-FM 002)、限期改正矯正回覆書(CWI 02-07-FM 008)，並啟動不定期追查，暫時停止期間依據本中心農產品驗證追蹤查核指導書(CWI 02-14)進行不定期追查，確認暫時停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已完成矯正措施並審議委員審議進行驗證決定，通過後恢復其驗證資格。

6.15 前項經營業者對本中心收回其驗證合格證書、廢止其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使用契約有異議時，應主動通知本中心，並於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復。

6.16 農產品經營者，其驗證資格、範圍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備妥規定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異動申請。

7. 不予通過、暫時停止及終止驗證

7.1 不予通過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驗證機構應不予通過驗證：

7.1.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7.1.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7.1.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7.1.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7.1.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7.1.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7.1.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7.2 暫時停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

7.2.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7.2.2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7.2.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7.2.4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7.2.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7.2.6 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7.2.7 其他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7.2.8 驗證農產品經抽驗(含主管機關市抽)未符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2.9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7.2.10 農產品經營者自動申請暫時停止。

7.2.11 驗證戶提出(含電話、書面、通訊軟體方式)暫時停止、減列、終止者，經書面「農產品驗證通知書」(CWI02-14-FM005)及「異動驗證範圍申請表」(CWI02-07-FM007)通知次日起，逾7個工作天未收到申請，本中心得以最近一次審議會議進行暫時停止、減列之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予驗證戶。

7.2.12 經本中心以書面或電話、mail、Line..等方式通知年度追蹤查驗之農產品經營者30個工作天未回覆者。

7.2.13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7.3 終止驗證

7.3.1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

7.3.1.1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7.3.1.2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7.3.1.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7.3.1.4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7.3.1.5 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7.3.1.6 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7.3.1.7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中心查證屬實或產品經檢驗發現有禁用資材者。

7.3.1.8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或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7.3.1.9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完成繳納者。

7.3.1.10 農產品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7.3.1.11 農產品經營者自動申請終止驗證。

7.3.1.12 經本中心風險評估為“高、中風險”之驗證戶，本中心將有權限針對“高、中風險”且未到證書有效期限之驗證戶得以強制終止之程序。

7.3.1.13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7.3.2 農產品經營者經本中心終止驗證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7.3.2.1 驗證期間已收穫(獲)之庫存產品，於終止驗證後，即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7.3.2.2 終止驗證後，若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使用產銷履歷農場品標章，即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查獲，將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8. 撤銷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LOGO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9. 重複驗證

9.1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

10. 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10.1 經本中心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歸屬

由中央、地方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農產品經營者與本中心得分別就主管機關究責部分，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者，驗證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農產品經營者懲罰性違約金：

- 10.2 驗證機構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10.3 倘本中心經認證機構處置，至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10.4 倘本中心違反 12 保密義務，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 10.5 本中心逾越各項驗證作業程序，自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裡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項作業期間計算。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10.6 因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本中心之標誌或名義，致驗證機構受有損害，其所受損害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賠償額度。若有爭議悉依法院判決。

11. 違約處理

- 11.1 除本規章有特別規定外，申請人若有違約情事時，情節輕微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其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 11.2 前條違反情事若屆期仍未改善，本中心得不經通知，終止驗證合格標章之使用。
- 11.3 前二條違反事實屬情節重大者，本中心並得撤銷其驗證合格證書。
- 11.4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撤銷其驗證合格證書，申請人並應即繳回驗證合格證書。
 - 11.4.1 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11.4.2 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11.4.3 出具不實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 11.4.4 作不當聲明或使用致本中心陷於爭議者。
 - 11.4.5 逾越驗證合格證書內容，或其他違反本中心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11.5 通過驗證經營業如違反本文件時，本中心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暫時停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中心因此遭受損害時，通過驗證經營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驗證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11.6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證書或驗證標章/LOGO，或侵害驗證標章/LOGO 具有之權益者，本中心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11.7 當發現驗證證書與標章/LOGO 被不當使用時，經查證屬實，則由本驗證機構之驗證負責人以書面通知終止其驗證資格，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單位之法律責任，並委託律師處理。
- 11.8 通過驗證經營業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形或有損害本驗證機構 LOGO 權利之行為時，通過驗證經營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配合協助本驗證機構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12. 保密義務

- 12.1 申請者對於驗證業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本中心參與驗證過程之人員主動維持其保密措施。除本中心員工、稽核員、技術專家、觀察員、驗證審議委員等因參與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本中心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另基於法律程序或認證機構之需求，

並在告知顧客該程序或需求資料之情形下，否則不得將資料移做他用。

12.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12.2.1 申請人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中心之過失而公開者。

12.2.2 本中心合法取得，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12.2.3 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本中心所持有，並有書面或網路電腦紀錄證明者。

12.2.4 本中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或網路電腦紀錄證明者。

12.2.5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12.2.6 本中心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及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農業部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牧的蒐集、處理、已獲驗證產品之名錄公開本中心網站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使用**。

12.3 驗證機構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13. 農產品驗證之追蹤查驗

13.1 本中心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產品產期，實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或不定期之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以及抽驗使用驗證標章之產品。每年提出查核報告送認證機構，而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查核及處理情形通報農業部。驗證追查中如有必要，現場查核員需採集樣本供後續檢驗分析其土壤或栽培介質(菇類栽培介質視同土壤)、水質或農產品之各項公告管制之藥(毒)物殘留。經營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應由通過符合該項檢驗或測試方法之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 17025)認證，或通過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認證之測試實驗室辦理。但特定檢驗或測試項目，實驗室無法完全符合規定，且亦無其他實驗室具備該能力時，認證機構得以見證評鑑之方式，見證驗證機構如何確認實驗室之能力，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合於規範之檢驗結果報告，以供追查之評估決定。

13.2 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經本中心風險評估為「高風險或中風險」之驗證戶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13.3 對於驗證通過戶之年度追查或暫時停止之客戶，本中心於前次驗證稽核日前二個月以書面或電話、mail、Line..等方式通知驗證通過戶，並預計當年度追查稽核之時程；驗證戶聯繫不到或未回覆時，承辦人員以「農產品驗證通知書」(CWI02-14-FM 005)書面通知，於前次稽核日起 30 個工作天未回覆，依「驗證之減列、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 LOGO (CAAPIC)使用管制指導書」(CWI 13-01)之作業程序辦理。

13.4.3.13 展延查驗、6.9 驗證變更及 12.4 追蹤查驗作業，本中心依照驗證作業之程序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評估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14. 有關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資訊公開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說明」。

15. 收費方式

15.1 驗證收費標準

15.1.1 各階段驗證程序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本中心之驗證收費依農業部農產品生產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三項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得依契約收取費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其收費上限，「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農業部農糧署來函「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農業部農糧署「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辦理。

15.1.2 本中心之觀察員、見習稽核員或認證單位及主管機關隨行不納入收費項目內。

15.2 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分類

依驗證作業收費內容區分為初次申請實地訪談、資料審查、稽核審查、驗證管理、其他費用(檢驗、交通、住宿、證書)等，其所需之人力資源亦因依業務不同而有所區分。

15.3 驗證費用依 2 階段繳納:

- 15.3.1 第一階段:申請者已完成資料審查(含集團驗證場區初步勘查),並擬定「稽核計畫書」載明內容至少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並以書面給予「產銷履歷驗證收費通知單」,於現場稽核日之前 5 日完成繳納初次申請實地訪談(僅限初次申請時收取)、資料審查、稽核審查、其他(檢驗、交通、住宿)之費用。
- 15.3.2 第二階段:申請者已完成現場稽核審查,於現場稽核採樣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完成繳納。並進入驗證決定之程序,給予書面「產銷履歷驗證收費通知單」,於期限內前完成繳納,予以發證。

15.4 繳款二種方式,擇一方式繳費:

15.4.1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並寄至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15.4.2 匯款資訊:

15.4.2.1 實體帳戶

- (1)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 (2)帳號:741-300-42668;
- (3)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15.4.2.2 虛擬帳號

- (1)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 (2)虛擬帳號:輸入農產品經營者資訊及收款金額後生成之 16 碼帳號;
- (3)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4 專戶。

15.4.3 匯款須注意事項如下:

- (1)匯款單須加註:支付 CAAPIC 驗證費用及驗證客戶或驗證單位。
- (2)匯款後請來電 08-7703202#7062 通知或傳真至 08-7740218,核對到款項後即寄出收據檢驗報告及證書。
- (3)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及郵資。

16. 其他

- 16.1 當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本中心認為須有觀察員要求隨行,本中心及申請人須同意此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者之現場見證驗證人員執行稽核作業。
- 16.2 前述修正,本中心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給予申請人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16.3 本規章如遇有特殊驗證類型,本中心得不適用本規章,另以個別規章約定之。
- 16.4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 16.5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6.6 本規章所訂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 16.7 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認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 16.8 本中心財務收入與支出屬自給自足,不納入教育部補助之公務預算中,但是各項人事業務之收入與支出,仍遵循公務機關會計出納法規,並由本校會計室監督,並不受校內外任何機構單位利益之牽制。

16.9 為信守契約內容，爰立本協議書乙式貳份，驗證機構與申請單位各執乙份，以昭示大眾。

17. 抱怨與申訴

17.1 抱怨、申訴者可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客戶抱怨與申訴單」(<https://caapic.npust.edu.tw/>或者向本中心索取填寫)，並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中心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之組織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填寫於本中心客戶抱怨與申訴單(CWI 11-01-FM 001)內，中心人員收到客戶抱怨與申訴單(CWI 11-01-FM 001)後，應告知抱怨、申訴者已收到其事項；匿名抱怨或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18. 本中心所進行之驗證，僅限於農業部「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項目之查核與確認，並不涵蓋漁電共生設施之相關補助、設置條件或營運狀況。魚電共生相關事宜，應依據農業部所公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設案場之審查、設置許可及後續管理，皆屬主管機關職責範疇，本中心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或政策背書。

申請單位：

驗證機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